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8-061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 好想债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三日进行通知，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通过口头和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在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 S102 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1 楼 118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石聚彬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吴华向女士通讯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石聚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石聚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邱浩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邱浩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详见下表，各位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专门委员会	成员组成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石聚彬、石聚领、胡小松	石聚彬
审计委员会	毕会静、石聚领、齐金勃	毕会静
提名委员会	胡小松、石聚彬、齐金勃	胡小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齐金勃、邱浩群、毕会静	齐金勃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石聚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石聚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7名副总经理：邱浩群先生、石聚领先生、王强先生、邵琰女士、石强先生、罗明霞女士、豆妍妍女士，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罗明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罗明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豆妍妍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豆妍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豆妍妍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 S102 与中华路交叉口路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7 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1-62589968

传真：0371-62589968

电子邮箱：haoxiangni@haoxiangni.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谢卫红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专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谢卫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九）《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杨海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杨海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杨海南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 S102 与中华路交叉口路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7 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1-62589968

传真：0371-62589968

电子邮箱：yanghainan@haoxiangni.cn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红枣指定交割仓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好想你创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唱歌的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好想你枣业有限公司拟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红枣指定交割仓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职能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详情请阅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红枣指定交割仓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三、备查文件

-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一）石聚彬先生

石聚彬先生，出生于 196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1992 年郑州市新郑县奥星食品厂成立，任厂长；1997 年，新郑县奥星食品厂改制为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董事长并代行总经理职责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曾担任河南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共河南省第九届党代表等社会职务。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河南省劳动模范”、“郑州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石聚彬先生持有公司 30.59% 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石聚领先生的哥哥。

石聚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邱浩群先生

邱浩群先生，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浙江大学 EMBA。2007 年，创立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2008 年，创立杭州百草味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省侨联青年总工会副会长。

邱浩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3% 的股份，并通过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聚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29% 的股份。邱浩群先生是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62%）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邱浩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石聚领先生

石聚领先生，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咨询师。2003 年至今在公司及其前身河南省新郑奥星实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品牌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并担任政协第十二届河南省常委、河南省工商联副会长；曾荣获“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石聚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1% 的股份，并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06% 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聚彬先生的弟弟。

石聚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王强先生

王强先生，出生于 198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2006 年 3 月—2008 年 6 月任杭州华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8 年 8 月—2011 年 2 月杭州易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2017 年 2 月任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7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 股，并通过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92% 的股份。王强先生是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62%）的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胡小松先生

胡小松先生，出生于 196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1982 年 8 月—1995 年 10 月，在北京农业大学园艺系和食品科学系工作，历任教师（助教）、讲师、副教授、副系主任；1995 年 10 月—2014 年 12 月，在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和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工作，历任教授、副院长、常务副院长；2015 年 4 月至今，在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工作，任教授、院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两次、全国创新争先奖一次等荣誉。

胡小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小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毕会静女士

毕会静女士，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注册会计

师，高级会计师。河南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河南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河南省省直机关青联委员。曾任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河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所长。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毕会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毕会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齐金勃女士

齐金勃女士，出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博士生导师。1985年7月—1988年1月，担任河北高阳劳教所科员；1988年1月—1992年1月，担任河北保定地区司法局科员；1992年1月至今，在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央司法警官学院财务审计教研室主任，同时兼任河北农业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律师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河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政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专业委员会委员。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齐金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齐金勃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邵琰女士

邵琰女士，出生于 198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2010 年 10 月—2011 年 8 月，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客户经理；2012 年 3 月—2013 年 1 月，任公司电子商务部运营经理；2013 年 1 月—2015 年 9 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树上粮仓商贸有限公司运营经理、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电子商务中心总经理。

邵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700 股，并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84,000 股。邵琰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邵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石强先生

石强先生，出生于 198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2006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信息部职员、生产中心蜜饯部小组长、枣片部组长、枣片二部部长、枣片一部部长、生产中心果蔬营养事业部总监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中心总经理。

石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3,600 股。石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石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罗明霞女士

罗明霞女士，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 年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2005 年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采智 EMBA 总裁研修班。拥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资格。在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名“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1995 年-1999 年）、金光集团（总部、金东、金海、金红叶等）（2001 年-2013 年）和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2013 年-2015 年）等知名企业从事审计和会计工作数十年，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罗明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840 股。罗明霞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明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豆妍妍女士

豆妍妍女士，出生于 198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 年 12 月—2010 年 5 月就职于公司财务部，任财务副总助理兼融资部会计；2010 年 5 月—2015 年 9 月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董事会办公室经理；2011 年 4 月—2015 年 9 月任公司证券事

务代表；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当选为新郑市“三八”红旗手。

豆妍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并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6,600 股。豆妍妍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豆妍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谢卫红先生

谢卫红先生，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2000 年 11 月—2010 年 8 月，任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0 年 9 月—2014 年 11 月，任郑州博大面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2016 年 4 月，任河南金荣房地产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2016 年 5 月—2017 年 4 月，任公司考评办总监；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谢卫红先生通过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卫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杨海南先生

杨海南先生，出生于 198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拥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杨海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